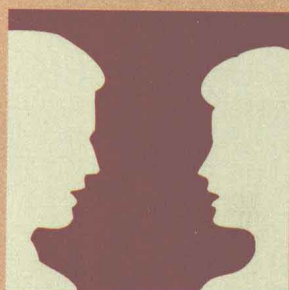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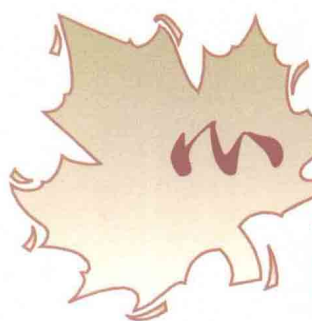
心灵的和谐

陈 维 伟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XIN LING de HE XIE





心灵的和谐

XIN LING de HE XIE

陈 维 伟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心灵的和谐/陈维伟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5035-3663-2

I. 心… II. 陈… III. 心理保健—通俗读物
IV. R161.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158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印装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6.5

字数: 146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9.00 元

序言：和谐社会、和谐文化 与和谐心理

和谐社会需要和谐文化

和谐社会是和谐文化的源泉、动力和基础；和谐文化是和谐社会的精神向导和支撑。

建设和谐文化，可以进一步明确和谐社会建设的方向，巩固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可以进一步完善治国理政的方针政策，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的协调发展；可以有效地调节社会关系，化解各种矛盾，形成和谐和睦的社会秩序。

因此，建设和谐文化，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建设和谐文化，对我们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打牢和谐社会的思想道德基础，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和谐文化的本质，是“以人为本”的战略文化。我们党清醒地把握住了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党的历史方位，清醒地把握住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反映了我们党对

◇心灵的和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的新的文化自觉，也反映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执政能力、执政方略、执政方式的新的文化自觉。

其一，“以人为本”的和谐文化是社会主义本质意义的现实体现。“以人为本”作为构建和谐社会思想体系、制度框架、行为规范的原发点和生长点，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阶段由此全面启动。它从根本上走出了“本本社会主义”和“理想社会主义”的盲区，使社会主义本质意义和人文价值真正从理论走向现实。

其二，“以人为本”的和谐文化是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正确向导。“以人为本”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独立个体权益作为发展的根本，把最高纲领中的“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终极价值，立足于和谐社会阶段，以此衡量和指导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这样既保证了和谐社会建设现阶段方向的正确性，同时保证了和谐社会建设与人类社会发展方向相符。

其三，“以人为本”的和谐文化是进入和谐社会阶段的标志性特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阶段的核心价值观，两者互为手段与目的，不可分割。“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和谐社会阶段的最重要的标志，它不仅彰显了和谐社会人的主体地位，还明示了“以人为本”的阶段特征；它既告别了一个时代，又继承了时代的精髓；它既开辟了一个“以人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新阶段，又将中国重新融入世界潮流之中。

和谐文化需要核心价值体系

建设和谐文化，需要有一个具有高度凝聚力和感召力的核心价值体系。

在当代中国，唯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才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因为它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精神和生命之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根本思想基础，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精神力量。它代表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主流价值，它提供了和谐社会建设所需要的文化认同和价值追求，具有其他任何价值体系不可替代的高度的凝聚力和感召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精神和生命之魂，在所有社会主义价值目标中处于统摄和支配的地位，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没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引领和主导，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和谐文化就会因失去遵循而迷失方向。

具体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方向作用。为正确把握和谐文化建设的发展方向，要强调先进性和民族性。只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才能保证我们的精神文化和思想道德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前进，永葆文化方向的“先进性”；同时，只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才能保证我们的和谐文化建设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根于中国大地，具有鲜明的“民族性”，而不是

◇心灵的和谐◇

盲目追捧、追随西方。总之，只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才能创作出既具有社会主义先进性又具民族性，为中国人民喜闻乐见的文化，满足我国最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如果没有这一体系的引领，和谐文化建设就会失去“方向”，失去“根本”。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就是要把这些要求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使之真正成为引领全民族奋发向上、开拓前进的旗帜。

二是引领作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和谐文化的建设，要强调认同性和包容性。一方面，要讲“认同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引领作用在于，取得全社会广泛而深刻的价值认同，使人们超越民族、城乡、地域等方面的差异，消除彼此之间的分歧和隔阂，增强社会成员的归属感和向心力，促进社会共同体的团结和稳定；另一方面，也要讲“包容性”，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是建立绝对统一的社会价值体系，而是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各种社会思潮的引领作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思想共识。

三是保证作用。为了保证整个社会健康、稳定、协调发展，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要强调统一性和支配性。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和发展进入了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生活方式深刻变化，这一切都给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思想活动带来了巨大的活力，也带来空前的冲击。目前，社会上已经出现“价值多元化”和“核心价值观迷失”的现象，不同利益群体的价值观没有核心价值体系的引领，将影响到社会稳定和进步。因此，我们首先要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统一性”，确立为多数社会成员“公

认”的核心价值观，强调和坚持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重视确立和巩固社会的共同理想信念，确立和巩固国家的社会理想，确立和巩固民族的精神支柱；同时，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支配性”，使其成为整个社会健康、稳定、协调的重要保证，在建设和谐文化过程中始终处于统摄和支配的地位，并确保社会主义的发展模式、制度体制和目标任务的正确性。

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构架

什么是价值？——马克思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06页）根据马克思的这一论述，价值就是主体的人与客体的物或者人的相互关系中，客体对主体的积极作用，或者说，是客体对主体某种需要的满足。

人们在谈到某一事物是否有“价值”时，必定体现一种带有褒贬意义的评价，反映主体衡量、审视某一客体的特定态度。而当人们对某一事物进行评价的时候，头脑里必定要有关于这类事物的某种信念、标准和期待，从而对于该事物抱有一定的基本取舍态度，这就是所谓的“价值观”。

什么是价值观？——即指一个人对周围的客观事物（包括人、事、物）的意义、重要性的总评价和总看法。像这种对诸事物的看法和评价在心目中的主次、轻重的排列次序，就是价值观体系。价值观和价值观体系是决定人的行为的心理基础。

价值观不同于知识、理论和科学系统，它主要不是表明人

◇心灵的和谐◇

们“知道什么、懂得什么、会做什么”，而是表明人们究竟“相信什么、想要什么、坚持追求和实现什么”，是人们在知识的基础上进行价值选择的内心定位、定向系统。信念、信仰和理想对价值观起着统帅和主导作用。一般说来，“知道什么”还不等于“就要什么”，所以知识和科学永远不能代替价值观。特别是，越是在知识和经验达不到的地方和时候，信念、信仰和理想就越起作用。

人们关于任何价值的信念、信仰和理想一旦形成，就会成为人们心目中用以评量事物之（价值）轻重，权衡得失弃取的“天平”和“尺子”。人们就是用这样的天平和尺子去称量、评判一切人和事物，从而得出自己的态度和选择。

总之，价值观是人和社会精神文化系统中深层的、相对稳定并起主导作用的成分，是人的精神心理活动的中枢系统。

什么是核心价值？——即核心理念、核心价值观，是整个价值体系中最基础、最核心和最稳定的部分，是个体、群体乃至国家和民族长期秉承的一整套根本原则。核心价值虽然是无形的、不具有强制力，但当其一旦被行为主体所接受，就会形成内在的主导行为主体的价值导向和行为指向。

任何社会的核心价值，都属于主流社会倡导的精神世界最根本的范畴。它调整和解解决的是个体或群体最本质、最持久的精神内核。核心价值观的确立，必须建立在本民族的文化传统之上。这一点相对于文化传承久远、精神积淀深厚的民族来说更重要、更突出。

什么是核心价值体系？——所谓“核心价值体系”，实际上是一个“核心价值观体系”。在这个体系中，要系统反映社会主流的价值取向、价值目标、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

核心价值理念的体系，是整个社会精神文化的思想内核。它包括政治信仰、社会理想、精神动力和道德行为准则。

只有深刻认识和正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才能抓住社会主义价值需要、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关键，才能在和谐文化建设中突出重点、抓住根本。

什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从最基本的层面看，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政治信仰，即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这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针，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灵魂；二是社会理想，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强大动力；三是精神动力，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这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精神支撑，是当代中国人民不断创造崭新业绩的力量源泉；四是道德行为准则，即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这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优秀革命道德与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判断行为得失、确定价值取向、做出道德选择的基本准则。

这四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贯通，体现了历史与现实、宏观与微观、抽象与具体的完美结合：

首先是政治观，即价值取向。马克思主义占据指导思想地位，这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针，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灵魂。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相结合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这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证明，必须坚持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地位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保持鲜明的社会主

◇心灵的和谐◇

义特征，确保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其次是社会观，即价值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的社会价值目标和社会理想。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反映了我国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愿望、利益和要求，也为全国人民提供了共同理想和目标的蓝图。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第三是精神支柱，即价值创造和实现的动力源泉。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既注重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又突出时代性，这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精神支撑，也是当代中国人民不断创造崭新伟业的力量源泉。

第四是道德规范，即社会伦理的价值标准。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成员判断行为得失、确定价值取向、做出道德选择的基本准则。也可以说，它界定了现阶段人们行为准则的底线。

只有深刻认识和正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才能抓住社会主义价值需要、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关键，才能在文化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中突出重点、抓住根本，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

建设和谐文化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正确指导，坚定和谐社会价值理想的基

础上，构建核心价值体系，巩固思想道德基础，还需要在实践中坚持正确的现实路径，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价值体系的辩证性，在理想性与现实性的结合中凸显价值基石，在多样性与主导性的协调中表征价值认同，在民族性与全球性的碰撞中回应价值冲突，在社会性与个体性的联结中促进价值实现，并在各种价值取向之间保持适当的张力。这对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打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理想性与现实性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的共同理想，是对美好生活状态的设想和期望。理想具有扬弃现实、高于现实、超越现实的特征，是感召、激励和鼓舞我们为之奋斗的力量源泉。和谐社会价值是在理想与现实的持续转换中实现的，我党一贯坚持将远大的社会理想和现阶段的工作目标统一起来。

可以说，建设和谐文化既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文化自觉，也是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文化理想。

构建和谐社会，是初步富裕起来的中国人对珍爱自身荣誉和尊严的自然追求，也是对破坏“和谐”的行为的本能抵制，是一种对和谐理念的文化自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综合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社会政治长期保持稳定。但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文化转型、素质提高、生存方式和行为方式转变的“人自身的现代化”与物质文化的发展相比还存在“文化滞差”。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消除这种“滞差”的最佳途径就是建设和谐文化

◇ 心灵的和谐 ◇

当然，和谐文化始于初级阶段，绝不止于初级阶段。在未来发展到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和谐文化也是社会形态发展的重要文化基础。这是因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也是共产党人不懈追求的社会理想。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直接提到“社会和谐”的概念，并阐述了和谐社会的最高境界是“自由人的联合体”的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建设和谐文化，不仅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现实课题，也是达到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重要任务。

2. 多样性与主导性

在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经济制度的调整带来了利益结构的变化，利益主体趋于多元化，促成社会多元价值取向。价值观的多元化有利于人们解放思想，促进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突破成规，大胆创新，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在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中，必须确立一种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即主导价值取向，并在多元价值取向之间保持合理的“张力”，借以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在具体实践中，坚持价值观的多样性，不是要消灭价值观的差异性，而是要以主流的价值取向引导支流的价值取向。既大力倡导同社会发展进步一致的主导价值取向，又鼓励和保护那些积极进步的价值取向，要努力造就一种富有时代特征的社会价值认同感，进一步巩固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道德基础。

一个民族的道德高峰，是由千千万万普通公民的良知堆积而成的；一个社会的和谐氛围，也是由千千万万普通公民的良知营造出来的。道德规范可以使人们在一时一事上作出正确的

道德选择，维系一个民族长期发展和存在的往往是人们内心的价值积淀，是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建设和谐文化不仅需要构建健康的社会道德体系，也需要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社会要和谐，就必须有共同的价值目标和行为规范。没有全社会都认同的文化价值，就不会有社会的和谐。我们正处在价值观念深刻变革的时代，不同文化和价值体系的比较和冲突，在社会生活中越来越明显。同一社会虽然可以有多个层次多元并存的价值观念，但核心价值体系应当是共同和一元的。这是一个社会保持健康、稳定、协调、和谐发展的根本保证。

3. 民族性与全球性

在经济全球化和开放经济的条件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包括内部和谐和外部和谐两个方面，是内部和谐与外部和谐的有机统一，这种内外的交流需要在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上既要坚持本民族价值观的独特性，又要以某种为各民族公认和接受的价值观为基础和前提。要在人类文化中发掘中华文化的特殊性，在中华文化中提炼人类文化的一般性，在价值体系的建设上把民族性与全球性协调统一起来。对于民族文化，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增添新内容，培育新时代的民族精神，建立既顺应全球化的大趋势，又合乎自身国情的价值观念。尊重不同民族国家的价值观，倡导以对话、交流与合作等手段消解和调适价值冲突，促进人类多元价值体系的共同进步。

和谐作为一种文化理念，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命题与核心精神。儒、道、法、墨等主要思想学派，对和谐思想都有深刻的阐发。儒家提倡“和为贵”、“和而不同”，注重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道家则倡导合乎自然，“宽容海涵”，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法家主张对个人、社会、国家三者关系正确

◇心灵的和谐◇

定位，实现国家主导下的社会和谐；墨家践行“兼爱”、“非攻”思想。可以说，中华文化能够生生不息，中华民族能够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与传统的和谐精神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但传统的“和合”文化并不能为我们提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成答案，当今时代的和谐文化必然是一种现代文化。今天我们所倡导的和谐文化，不是“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式的纲常伦理，也不只是“和气生财”、“中庸平和”式的修身秘诀，而是建立在现代文明基础上的文化。

应该说，我们正在建设的和谐文化，是顺应现代文明发展趋势的主动选择，是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变化的“现在进行时”，这就必然与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阶段具有紧密联系。如果没有和谐文化的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就难以确立；没有和谐文化的支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就会动摇；没有和谐文化的作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就会缺少精神支柱；没有和谐文化的浸润，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创造活力就会衰竭。所以，和谐社会建设需要和谐文化理念来引导，需要和谐文化精神来熏陶，需要和谐文化氛围来营造，也需要和谐文化秩序来维系。

文化是跨国界的。不同文化的相互学习和借鉴，是文化发展的必要条件。建设和谐文化，离不开与世界文化的交流和对话，离不开对各国有益文化成果的学习和借鉴。面对世界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相互融合的现实，我们的态度无疑应当是：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广阔的视野，充分吸收和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使和谐文化不仅深深植根于中华文化的沃土，而且适应世界发展进步的潮流，从而具有更加强大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4. 社会性与个体性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社会的和谐发展与人全面发展是联系在一起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社会的和谐发展，首先要求人的全面发展，并为人的发展创造条件。没有人的全面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的和谐发展，同时，人的全面发展也只有在和谐发展的社会中才能实现。和谐社会这一价值理想，既是关于“社会的”“共同的”理想，也是每个社会成员共同接受和追求的一种价值和信念，是社会群体对现阶段社会规律的集体认识，是社会成员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综合反映。建设核心价值体系，巩固思想道德基础，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处理好价值取向上个体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树立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辩证统一的价值观，并在两者的相互联结中促进其价值实现。

心理和谐在和谐构建中地位凸现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提出，要“注重促进人的心理和谐，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人们正确对待自己、他人和社会，正确对待困难、挫折和荣誉。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保健，健全心理咨询网络，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这是党的重要文件第一次就“人的心理问题”作专门阐述，也充分说明心理和谐在文化和谐以至整个社会和谐中的重要意义。

◇心灵的和谐◇

虽然是短短一段话，内容却十分丰富，提出了解决人的心理问题的一系列指导性原则：

其一，要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促进心理和谐”为目的，以“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为途径；

其二，要注重围绕“六个正确对待”来加强引导，即“正确对待自己、他人和社会，正确对待困难、挫折和荣誉”；

其三，要抓好三个载体：一是心理健康教育，二是心理健康保健，三是心理咨询网络；

其四，要塑造一种社会心态，这就是“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构建和谐社会，有三个层面：自我和谐、人际和谐、与自然和谐。其中最重要的是自我和谐。

人与自然的和谐是要处理“知天”的问题，目的在于实现天人和谐。在处理与自然界的关系到上，人类经历了崇拜自然、征服自然和协调自然三个阶段。随着人类大规模征服自然，人类依靠科技力量使社会发生了深刻而迅速的变化，但与此同时，环境污染、生态失衡、能源短缺等一系列问题，也日益严重地困扰着人类。严酷的事实迫使人类在对待自然的态度上作出了全面的反省。在处理天人关系上，中国古代大多数思想家都主张一种整体观的理论。天人和谐说，是中国天人之学的精华，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它强调人与自然的协调统一，既改造自然，又顺应自然；既不屈从自然，又不破坏自然。人既不是大自然的主宰，也不是大自然的奴隶，而是大自然的朋友，要参与大自然造化养育万物的活动。如此，才能达到“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的人与自然和谐为目标的境界。